

2023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是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相关辅助性工作，完成区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4.76	总计	62	12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4.76	124.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76	124.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76	124.7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76	总计	64	124.76	124.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76	124.7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6	124.76	0.00
20404	检察	124.76	124.76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4.76	124.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3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78	公用经费合计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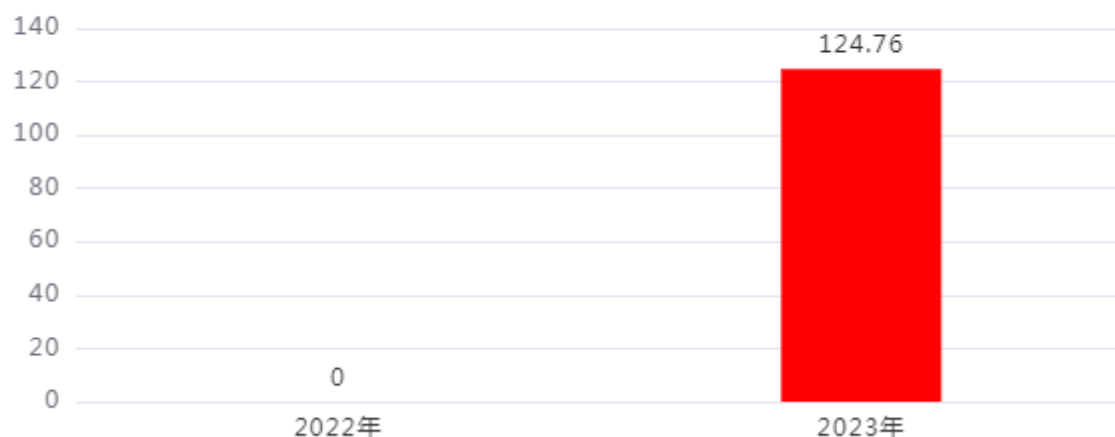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4.76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事业单位，无法与上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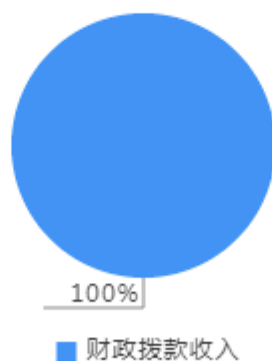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7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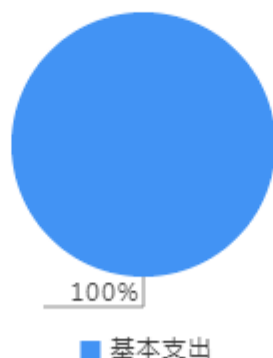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6万元，占1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4.76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事业单位，无法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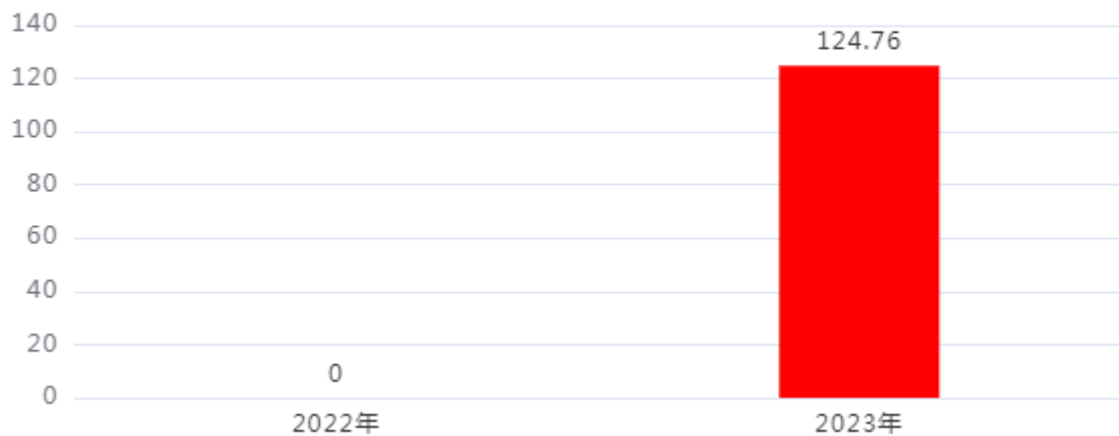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事业单位，无法与上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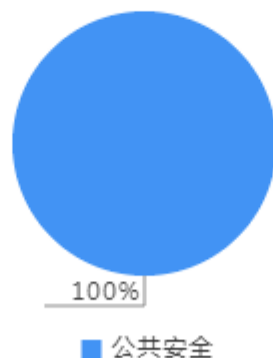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4.76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为2023年年中成立，决算数中不包括1-5月人员工资。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8.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为2023年年中成立，决算数中不包括1-5月人员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4.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在2023年无公务接待活动，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在2023年无公务接待活动，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无区级预算项目，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4.76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2023年无区级预算项目，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2023年无区级预算项目，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市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六）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七）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预算 调整数 (单位: 万元) (B)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C)	执行率 (C/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88.26	188.26	124.76	66.30%	10	6.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XX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职责履行	保障检察 业务开展	人员数量		≥7人	7	18	18		定量指标计算: 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人员履职合格率		100%	100%	18	18		
履职效能	行政效能 指标	对检察业务的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综合保障等辅助 性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18	18		定性指标计算: 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分值的100- 80%(含80%)、80-50% (含50%)、50-0%来记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8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检务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	18	18		
总分		96.6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 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 的措施									

填表说明:

1. 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整体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 绩效指标90%。 市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 设置指标权重分值。
2.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5.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6.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